



兒童權利公約介紹~
禁止歧視、生存發展權

蔡雲卿 律師

翻轉觀念

過去→兒童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
現在→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與兒少保護有關之法律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民法親屬篇及家事事件法
- 兒童權利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案例一

- 兩造離婚後，未成年子女大華由女方監護，之後女方重組家庭，新爸爸對大華視如己出，大華也認同新爸爸就是自己爸爸，但上了小學後，大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自己的姓氏和媽媽、爸爸都不一樣，同學對他的姓氏也很好奇，甚至嘲笑他，他覺得非常難過。

案例二

- 靜香與大雄生下未成年子女小夢後，就因為疏於照顧小夢，情節嚴重，而由縣政府緊急安置，之後靜香就向縣府表示無力照顧小夢，希望可以出養，大雄雖極力反對，卻因自己長期身心狀況不佳，無法工作，亦無力照顧小夢，經評估兩人都無法照顧小夢，又無其他親屬可照顧小夢。

案例三

- 日本男子與菲律賓籍女性在日本於未婚狀態生下子女，經日籍父親認領後，向日本法務省申請取得國籍，法務省拒絕其申請，理由是日本國籍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容許生父母未結婚之日本兒童取得日本國籍。本件兒童提起訴訟，宣稱此種差別待遇係屬違憲，並請求取得國籍。(摘自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張淑慧之講義)

兒童權利公約的核心價值

- 確立兒童的主體性
- 透過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

- 禁止歧視(第2條)
- 兒童最佳利益(第3條第1項)
- 生存及發展權(第6條)
-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第12條)

兒少之法律定義

- 國內法律對兒少之界定
- 兒童權利公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18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1項

-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載列的權利，並確保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兒童均享受此種權利，不因兒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傷殘、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差別。

- 1.歧視的禁止與公約各項權利的落實密不可分。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包括法律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維與觀感。
- 2.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內法進行檢視、加強宣導並透過人權教育降低對特定族群的歧視、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之優先工作。
- 3.每一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2項

-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 針對特別可能遭受歧視或處於弱勢之特殊族群的兒童(如非法勞工之未成年子女、外國人未成年子女、偏鄉兒童、街頭兒童、身障兒童)相關法律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法律實際落實的層面為何?是否針對本條權力提出或制定相關政策法律?於落實本條規範有哪些特別阻礙?有何措施克服該等阻礙?針對破除具歧視性之傳統習俗又有何成效?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兒童表示意見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第12條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 1.一項實質性權利：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權益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2.一項基本的解釋性法律原則：若一項法律條款可作出一種以上的解釋，則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大利益的解釋。
- 3.一項行事規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正當性必須符合法律程序保障的前提。
- (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意見書)

判定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相關程序保障

- 1.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2.資料之蒐集及釐清
- 3.時間之掌握
- 4.專業人士之參與
- 5.代理人之協助
- 6.決策結果理由依據之說明
- 7.允許變更決定之機制
- 8.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 1.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2.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6條之內涵

- 生存權為兒童權利之根本。
- 兒童發展權之延伸內涵:
- 第5條: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兒童除需要父母的保護、關愛及理解外，同時也應視為其自身關注事物及想法的「家庭、社區及社會的積極參與者」
- 第18條:父母責任與國家之協助→養育子女的主要責任是父母，父母雙方所擔負是共同責任，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惟如父母無法擔負前開責任時，國家應介入以確保兒童的權利與需求能獲得保障。

第6條之內涵

- 第23條第3項：國家應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
- 身心障礙兒童所需要之特別保護措施(兒權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建議):少年司法、經濟剝削、街頭兒童、性剝削、處於武裝衝突之兒童、難民兒童及少數族群兒童。
- 第40條:兒童司法→兒童被指稱涉嫌觸法起，包括調查、逮捕、審判前程序、開庭與宣判等司法階段皆有本條之適用。

第6條之內涵

- 第24條:兒童健康與醫療照顧→國家的作為義務在於考量兒童遺傳與生理等風險因素，促使兒童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
- 第27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不限於基本營養、衣物及住所，應同時顧及兒童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之需求。
- 第28條：教育→依據兒權委員會第1號一般性建議可知，教育不限於由學校提供的正式教育，而是包括「可以促使兒童(不論是個別兒童或兒童群體)發展其人格、天賦、能力以及在社會中擁有完整與滿意生活的廣泛生命經歷與學習過程」。兒童教育權不僅是兒童受教的議題，其實質內涵亦為該權利之重點。

第6條之內涵

- 第29條:教育之目的→在於兒童完整潛力之全面發展，本條教育目標在於促進、支持及維護公約的核心價值，即每個兒童固有的人性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之權利。
- 第31條: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休息:在學業、工作或其他努力之外，兒童應有足夠的身心放鬆與睡眠。
- 休閒:兒童從事遊戲或休閒的時間。
- 遊戲:由兒童自行展開、控制或組織的任何行為、活動或過程。遊戲本身就是目的。
- 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兒童可透過文化與藝術來展現其個人身份特質並對其自我存在賦予意涵。

第6條之內涵

- 第39條: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本條要求國家就遭受以下傷害之兒童被害人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其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
- 任何形式的疏忽、剝削或虐待。
- 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遭遇武裝衝突的兒童。
- 由兒權委員會之總結意見可知，本條應與第37條(不受殘忍之待遇等)、第40條(兒童司法)併同檢視。此外，本條亦涵蓋難民兒童、兒童勞工與被強迫勞動之兒童、涉及毒品販運與濫用之兒童、遭受家庭衝突之兒童、遭買賣販運之兒童、涉入司法之兒童。

有關第6條之實踐，尚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嬰幼兒出生率之降低
- 少年自殺等影響兒童生存與發展之問題採取之預防措施
- 統計數字是否確實
- 墮胎率是否有確實統計
- 墮胎法規是否符合禁止歧視原則
- 少年未婚懷孕之比率是否有確實統計？
- 為降低該比率所執行之方案成效如何？
- (以上參考台灣展翅協會兒少人權向前行)